附 件2

红旗区企业创新积分奖励资金申请表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开户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注册地址 |  |
| 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| 职工人数 |  |
| 近两年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联系人联系方式 |  |
|  |  |
| 近两年纳税额（万元） |  | 近两年研发投入（万元） |  |
|  |  |
| 自评积分分数 |  |
| 证明材料 | 1.企业营业执照；2.纳税及其他证明材料；3.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;4.积分自评分数证明材料(积分管理自评计分表请见附件3,按照附件3 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) |
| 企业承诺 | 一、申报企业履行以下如实告知责任1.企业在申请奖补资金过程中提供全面、真实、合法的信息；2.企业没有重大税收、环保、科研严重失信及其他违法行为；3.企业承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较重或严重失信行为，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诺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二、企业承诺领取企业创新积分奖励资金后，三年内不得将工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红旗区，及不将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环节从红旗区剥离。三、企业承诺自愿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根据《红旗区企业创新积分奖励办法(试行)》进行企业创新积分过程中的审核和调查工作。四、如违反上述一、二、三条款，企业将自愿退还已领取的企业创新积分相关奖补。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录入诚信黑名单，取消在红旗区申请各类资金支持资格5年。五、企业申请企业创新积分奖励，视为授权红旗区相关职能部门查询企业及个人的有关信息。已知悉上述事项并特此承诺。法人代表签字： (单位公章)年 月 日 |